#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489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冠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60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06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之旨(本院卷第46頁)，被告潘冠宇則未上訴。是以，本院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之量刑及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刑之減輕事由：

㈠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新法將舊法之「應減」改為「得減」，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未必少於舊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而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500元，有收據1紙可證(原審卷第108頁)，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㈡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如前述，是被告所犯洗錢罪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然因屬想像競合中輕罪之減輕事由，故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僅為貪圖小利，即擔任詐欺集團面交車手，因此導致告訴人林菲郁受有35萬元之損失，且被告迄今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其犯罪情節非屬輕微，然原審判決認定被告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卻僅判處被告7月之有期徒刑，亦即僅在最低刑度再外加1個月之有期徒刑，原審判決未考量被告尚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而依被告以上涉案程度，以及被告全未賠償告訴人損失等情狀，本案並無何顯然較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致宜僅判處被告接近法定最低刑度之理，故認原審判決量刑顯屬過輕，除輕啟被告僥倖心態外，亦不足以收懲儆之效，無法反應集團性加重詐欺及洗錢犯罪之嚴重性，致未能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之理念，實難認妥適等語。

㈡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經查，原審以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量刑時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加入詐騙集團旋即三人以上共同行騙兼行使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依指示為詐騙集團收取詐欺贓款，所為非但可能造成他人難以回復之財產損害，甚且助長詐騙歪風，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感瓦解，影響社會治安，實應予嚴懲，兼衡本案被害人數與金額高低，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參與程度、犯罪所得，於偵查中至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犯罪後之態度尚可，想像競合犯輕罪核符前述之減輕其刑規定，酌其另因詐欺等案件經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教育程度「高中畢業」，前以從事「水電工」為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情，業據其於警詢時與原審審理時自承在卷（偵卷第7頁、原審卷第80頁），依此顯現其智識程度、品行、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已具體說明量刑理由，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事，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本院審酌被告犯行有前揭減輕其刑事由，且已依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參與程度、所生危害及犯後態度等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形而為量刑，認原審量刑尚屬妥適。檢察官上訴意旨雖指被告未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失等語，惟考量被告與告訴人業於原審以10萬元達成和解，雙方約定自117年5月起按月分期給付，有原審調解筆錄可參(原審卷第96-97頁)，是上開調解之履行期尚未屆至，難謂被告未積極賠償告訴人

之損失。又檢察官上訴所指其餘各情，已為原審與其餘量刑因子整體審酌裁量如前述，核無不當，檢察官仍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之裁量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孟珊提起上訴，檢察官詹美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戴嘉清

法　官　古瑞君

法　官　王筱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建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